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仁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1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仁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屬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確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

市鑑毒字第339號鑑定書在卷足憑，堪認俱屬違禁物無訛，從而，扣案之上開毒品除已鑑驗用罄部分外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而盛裝各該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其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整體，同依前揭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(均含袋)	重量	鑑定結果	卷證出處
1	白色透明晶體2包(委鑑單位毒品編號：339A-1、339A-2)	1.總毛重：2.43公克 2.總淨重：2.03公克 3.驗餘總淨重：2.01公克	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339號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847號卷第121頁）
2	棕色透明晶體1包(委鑑單位毒品編號：339B)	1.毛重：0.49公克 2.淨重：0.08公克 3.驗餘淨重：0.07公克	含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及甲 基安非他命成 分	